

证券代码：835164

证券简称：鑫联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韩建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54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韩建军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根据 2020 年全年经营情况，审议《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5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21 年度依法依规，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制定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5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全年经营情况，审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5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5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5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5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董事会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54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证券会计事务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54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54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赵怀亮、李志强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